

附表 3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高层次人才入选条件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高层次人才入选条件如下：

（一）第一层次

在科学研究方面代表国际和国内一流水平，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和地区相同层次的院士等。

（二）第二层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在科学研究或临床声誉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包括国家三大科技奖的第一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国家特聘专家、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A类）（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华医学会或中国医师协会相关分会主任委员等。

（三）第三层次

在科学研究或临床声誉方面在国内具有影响力。

A类：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获得者（原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青年特聘专家、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

划”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获得者及相应层次人才计划获得者；

B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及著名高校附属医院或大型三甲医院临床科室行政管理经验；近五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以上并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中华医学会或中国医师协会相关分会常委及以上等。

（四）第四层次

在科学研究或临床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

A类：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天府峨眉计划”入选者（青年项目除外）及相应层次人才计划获得者。

B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硕/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及著名高校附属医院或大型三甲医院临床科室行政管理经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并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

（五）第五层次

在科学研究或临床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掌握前沿技术，有一定的发展潜力或医院急需紧缺的中青年人才。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具有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教学或科研工作经历，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并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最后通讯作者在New England、Lancet、JAMA、Cell、Nature、Science及主要子刊发表论文。